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386号

当事人：民权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河南省商丘市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民权县绿洲明聪超市经营的小芹菜，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3月16日，你销售店承认上述小芹菜是你销售店销售给民权县绿洲明聪超市，且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2023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销售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未发现小芹菜。

经查：2022年11月1日你销售店从新农汇市场内一零售摊贩购进小芹菜，购进约8.5kg，价格是3元/kg，货款共26元，是现金支付给自卖头的，并于当日以购进价销售给民权县绿洲明聪超市，销货款共计26元，上述涉案小芹菜的货值金额为26元，你销售店经营上述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芹菜的违法所得为26元。

你销售店在购进上述涉案小芹菜时未按规定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故我局于2023年3月21日对你销售店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芹菜且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023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你销售店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2023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销售店经营者[]进行了询问调查。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你销售店工作人员[]（委托代理人）提供的经营者[]及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你经营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以此证明你销售店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编号分别为FJD202201240366的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以此证明涉案小芹菜确实为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事实；

证据三：2023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销售店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图片资料7张，以此证明你销售店已不再经营小芹菜的事实；

证据四：2023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销售店工作人员[]（委托代理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2023年3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销售店经营者[]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你销售店工作人员[]（委托代理人）与民权

县绿洲明聪超市进货员杜江涛（微信备注名为大傻超市15239938100）的微信聊天截图5张，销货清单图片资料4张，以此证明你销售店承认涉案小芹菜确实是你销售店销售给民权县绿洲明聪超市且你销售店在购进上述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芹菜时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和确定涉案小芹菜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依据；

证据五：2022年6月21日，我局对你销售店因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蔬菜上海青且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以此证明我局对你销售店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据要求，且均有证据提供者签名（盖章）认可。

2023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销售店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53号），你销售店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申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你销售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芹菜且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资质、相关产品合格证明并做好查验记录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食品相关产品”及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之规定，已涉嫌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芹菜且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销售店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对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芹菜给予从轻行政处罚，对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参照《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第四十五条“违

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之规定，本局责令你销售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芹菜，在采购食用农产品时按照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决定对你销售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芹菜的违法所得26元；

2. 对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芹菜的行为罚款12000元；

3. 对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罚款1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壹万叁仟零贰拾陆元（13026）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以上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收款账户名：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账号：8200 5610 1421 000 677，地址：民权县秋水东路民生广场西南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第（四）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